

#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

##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20）

### 征集公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步入新的历史征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在市域范围的具体实施，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市域社会治理的成效，事关顶层设计落实落地，事关市域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新时代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时代创新意义。

为发掘当前全国各地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的典型经验做法，研究探索市域社会治理创新规律，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由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联合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共同主办，国内相关科研机构参与发起的“中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20）”征集活动正式启动。全国范围内从事市域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所推动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均可申报参评。

## 一、活动组织体系

### (一)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

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

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

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

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 (二) 参与发起单位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益发展研究院

上海大学基层治理创新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郑州大学社会治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二、案例征集范围

1. 选题范围。各地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探索形成的具有创新性且已见到实效的优秀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选题：

- (1) 凸显“政治”引领作用的创新案例；
- (2) 凸显“法治”保障作用的创新案例；
- (3) 凸显“德治”教化作用的创新案例；
- (4) 凸显“自治”基础作用的创新案例；
- (5) 凸显“智治”支撑作用的创新案例。

2. 征集对象。面向各级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

## 三、案例报送要求

1. 报送材料：

(1)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20）征集活动申报表》，见附件1。

(2) 完整案例报告，案例报告模板及格式要求见附件2。

(3) 与案例相关的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以附件方式提交。其中，图片不少于5张（含详细图说）。

2. 报送方式：

(1) 电子版材料（文件名：案例名称+申报单位+联系电话）打包发送至活动邮箱：shz1alzj@163.com。

(2) 纸质版材料盖章邮寄至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422-1；电话：18801431105）。

## 四、活动进度安排

1. 案例征集：8月5日至9月15日。通过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公告、参与申报情况。

2. 汇总初选：9月16日至9月30日。对征集的案例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初选。

3. 网络投票：10月1日至10月15日。根据初选结果，依托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面向社会进行网络投票，按照票选排名选择一定数量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4. 专家评审：10月16日至10月31日。组织中央有关部委、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智库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5. 评审公示：11月1日至11月10日。依据网友票评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入围侯选名单，通过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示。若有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选，撤销其入选资格并对外公告。

6. 结果发布：11月11日至12月30日。通过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的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发布“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名单，并择机举办有关交流推介活动。

## 五、成果宣传推广

1. 本次征集的优秀案例将编入《中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报告（2020）》（蓝皮书），公开出版。

2. 参评单位优先受邀参加由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主办的“中国社区治理论坛”“中国社会治理 50 人论坛”等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经验分享。

3. 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参选案例，形成咨政报告或学术论文，以《专报》等形式呈送有关部门，或推荐在《中国行政管理》《半月谈》《法治日报》《社会政策研究》《中国社区治理》《社会治理》等刊物发表。

4. 通过其他媒介形式进行宣传推介。

## 六、其他有关事宜

1. 坚持公益原则，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活动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3. 活动信息官方发布平台。

(1)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网站

(网址：<http://shzl.org.cn/>)

(2)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微信公

众号



4. 咨询联系信息。

(1)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

联系人：王龙飞、庞鸿

电话：010-65123357

传真：010-65279414

邮箱：shzlalzj@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 422-1。

(2) 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

联系人：王莹莹、陈科霖

电话：0755-26922565

传真：0755-26922565

邮箱：shzlalzj@163.com

- 附件：1.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20）征集活动申报表  
2. 案例报告模板及格式要求

